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暨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九州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九州通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

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九州通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系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审议同意，湖北省商务厅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以鄂商资[2008]133 号文批准，九州通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九州通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九州通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54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九州通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九州通”，证券代码“600998”。

（三）九州通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九州通现时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1451795XA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

道特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为 187,766.3613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批发危险化学品；消毒品；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中药材种植、中药研究、中药产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批零兼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日用家电、五金、玩具、酒类、电子和数码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医疗器械咨询、安装、检测、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添加剂的销售、农药销售；药用辅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热食类食品制售；互联网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根据九州通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发行的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20 年 6 月 24 日，九州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二) 根据上述议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披露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 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 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工作指引》第三条与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 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工作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 风险自担,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工作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确认,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不超过2,500人, 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0人, 分别为龚翼华、陈启明、林新扬、刘义常、许应政、郭磊、杨菊美、王启兵、刘志峰、陈莉, 合计获授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96%, 其余持有人获授份额占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3.04%,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

司未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第1款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4,336.45万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31%，包括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两部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设立并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将在公司2020年至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于2021年至2022年内滚动设立两期，分两期实施。以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九州通A股普通股股票，即2019年7月27日至2020年1月23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4,33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第2款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4,336.45万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31%，包括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两部分，其中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530.00万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1%；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规模合计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股票数量扣除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

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则，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权益的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7）其他重要事项。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工作指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及讨论，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项、《工作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2.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并将前述议案提交拟于2020年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下述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4.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监事刘志峰、陈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因此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需将上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陈莉、刘志峰作为关联监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5. 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项、《工作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

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法律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0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根据《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经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
3.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4. 公司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

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法律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赵 娇: 赵 娇

罗会远:

罗会远

王 静: 王 静

2020年7月2日